

证券代码：836683

证券简称：四达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人：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安徽桓昇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村支行

担保金额：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具体额度以最终审批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桓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白浦路 66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白浦路 66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科技中介服务；汽车零部件

件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庞兴功

控股股东：庞兴功

实际控制人：庞兴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M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989,226.63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64,003.8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1,053,230.43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0%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0%

202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0元

2023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140,529.08元

2023年12月31日净利润：-140,529.08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3月28日,安徽桓昇科技有限公司与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8日,贷款利率为5.15%。控股子公司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该借款以皖(2021)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548号及其地面附着物提供抵押担保及范仕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1000万、利息、违约金等。担保的借款期限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8日。此贷款系用于安徽锦圣的日常经营,并于2023年3月30日汇入安徽锦圣的银行账户。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安徽恒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此笔贷款用于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该担保事项可以帮助控股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后续发展壮大提供资金支持。此次担保风险较小，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安徽恒昇在银行的借款，到期后如期偿还借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000	4.42%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